

【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補徵收)】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二場)

- 一、 事由：興辦「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補徵收)」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三、 開會地點：竹南鎮舊公義里活動中心(公義里口公館 43 號)
- 四、 主持人：張婉真^代 記錄：劉奕良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徵收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徵收前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說明：

1. 本工程依公告之堤線興建「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補徵收)」長度約 1000 公尺，其中配合鹽港溪治理基本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受影響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2. 現況既有堤防係早期施作完成，因該河段土地地籍後重新辦理重測為數值區，並將口公館段名稱變更為廣源段，且該段於重測後之地籍座標向河道內偏移，甚至部份地號重測後致公告圖籍與現況不符；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鹽港溪排水」用地範圍線(第 6～8 號、10~14 號圖籍局部修正及新增 6-1 號圖籍)辦理局部變更，爰此次針對修正後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地辦理補徵收作業。

(三) 本局工務課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及北面為河道、西面及南面為農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私有地 14 筆，面積為 0.067617 公頃，占用地面積 89.19%。
公有地 8 筆，面積為 0.008199 公頃，占用地面積 10.81%。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堤防設施。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52.59%。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2.14%。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40.48%。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1.22%。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3.56%。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極端降雨事件發生，為降低洪水致災風險，本河段已完成施作護岸，可保障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流失，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另本工程有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需使用本案土地。。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鹽港溪排水治理計劃報告之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並經本署歷年來檢討及維持該防洪標準。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且本工程已完工，此次針對修正後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地辦理補徵收作業，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用地範圍線內，係依修正後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地辦理補徵收作業，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工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另本河段工程業已完工，本案係補辦徵收作業，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係依鹽港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

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用地範圍線地籍圖與地政單位重測後圖籍不同衍生圖籍誤差，導致用地範圍線圖與現況不符，經 108 年 3 月「鹽港溪排水」用地範圍線(第 6~8 號、10~14 號圖籍局部修正及新增 6-1 號圖籍)辦理局部變更，此次針對修正後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地辦理補徵收作業。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早期施作長度約 1,000 公尺，本次補徵收長度約 380 公尺，坐落苗栗縣竹南鎮，依據竹南鎮戶政事務所截至 108 年度 1 月份統計資料，公義里人口數為 1178 人，年齡結構以 30~70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取得土地 14 筆，面積約 0.067617 公頃，實際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為 69 人，本工程已施作完成，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另因施設有水防道路，能兼提升周圍交通便利性，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已完工且無開發及營建工程等行為，故不會對居民健康產生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已完工，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8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鹽港溪長期受水流沖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鹽港溪治理基本計畫內規劃之防洪工程，本工程已完工，已減少因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之情形。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用地取得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現有護岸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興辦事業為護岸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本工程已完工，將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本計畫徵收範圍皆屬現有護岸設施，不致影響案內農民可能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之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8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9,10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已完工，前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兩岸適當範圍進行護岸施作，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取得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工程已完工且無開發及營建工程等行為，另嗣後倘發現有價值或疑似之文化資產，將依據文化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已完工，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已完工，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106年2月2日第3534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至109年四年計劃暨106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延續性之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等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河段護岸前係已配合鹽港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工程興建，已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另將依修正後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因地圖籍重測後導致用地範圍線圖與現況不符之土地完成用地取得。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冲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段河岸位處河道轉彎處屬攻擊面，且為核定之「鹽港溪治理基本計畫」中規劃之防洪工程，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冲刷加劇致生災害，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然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其中用地範圍線地籍圖與地政單位圖籍因地政圖籍重測後衍生之圖籍誤差，導致用地範圍線圖與現況不符，爰於 108 年 3 月「鹽港溪排水」用地範圍線(第 6~8 號、10~14 號圖籍局部修正及新增 6-1 號圖籍)辦理局部變更，並對新用地範圍線內新增區域之私有地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3. 適當性： 本段護岸工程保護標準依據鹽港溪排水治理計畫，以 10 年重現期洪水位+0.5 公尺或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達成鹽港溪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並興建工程以外之方式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及輕度交通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鹽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及經濟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葉○○君書面陳述意見：

補徵收工業用地(丁種建築)要繳土地增值稅嗎?希望趕快辦理徵收。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徵收補償價格售予需地機關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另依內政部 101 年 9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03131 號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達成協議者，應屬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自願按徵收補償地價售與需地機關，準用同條第 1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

2.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於近期召開第二場公聽會並將興辦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賡續辦理用地取得後續事宜。

(二) 謝○○君書面陳述意見：

補徵收之地價建議按第三方專業鑑價公司評鑑以降低認知價格落差。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本工程用地徵收之地價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

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2.另有關本局協議價購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4、5 項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又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示略以，該市價資訊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爰有關協議價購價格本局將依前述辦理規定辦理並將台端建議事項納入考量。

(三) 朱○○君(代朱○○君)書面陳述意見：

1.原口公館 13 地號更為廣源段 138 地號前治水徵收土款全未拿到土地款。

2.真正治水，請將誠仁橋填掉原有兩座橋孔回復，口公館於 40 年前曾淹水達 1 公尺高，有房屋倒，老者口中從日據時代至今沒淹過水。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經查竹南鎮口公館段 13-2 地號（重測後為廣源段 137 地號，分割自口公館段 13 地號）前經本署為興建「鹽港溪口公館段治理工程」報奉內政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9646 號函准予徵收取得，本局業將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撥付予苗栗縣政府在案，爰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費之領取事宜，請逕向苗栗縣政府辦理。

2.感謝台端提供寶貴建議。有關填覆橋孔導致淹水乙節，因淹水型態可分內水或外水所致，尚無法僅就橋孔單一原因判斷，本局將持續密切觀察河道流況，確保本河段河防安全達到保護標準(10 年重現期洪水位+0.5 公尺或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另橋孔回復之建議，請逕洽橋梁管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吳○○君書面陳述意見：

早期施作的排水路連接到河川的部份似乎沒有補償，這次是否有補償？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台端所指排水路結構物，經會後現場勘查應係水利會溝渠施設，並向台端說明該構造物位於本次補徵收範圍外，爰請逕洽該設

施管理單位申請。

(二) 盧○○君書面陳述意見：

左岸大排水溝匯入處(高速公路橋下)護岸基礎有破損，請儘速處理，以維護安全。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感謝台端提供寶貴建議。本局將儘速辦理會勘確認破損位置是否為本局水利設施，釐清相關責任後進行必要之作為，避免損害情形擴大，以保障河防安全。

(三) 朱○○君(代朱○○君)書面陳述意見：

1.因地上權問題導致地主無法拿到土地款，請貴局協助解決。

2.誠仁橋實有阻水問題，應儘速請相關單位改善。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6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13 條規定，領取徵收補償費時，被徵收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時，所有權人領款時應檢附他項權利清償證明、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爰原則應請台端依上開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苗栗縣政府辦理領款事宜。本局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有無處理方式，期協助解決，相關會議紀錄再另案轉知本案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2.感謝台端提供寶貴建議。為協助確認阻水緣由，本局將函請橋樑管理機關會同現勘，俾釐清致災癥結，以利後續辦理改善。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結論：

(一) 有關第一場公聽會及本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苗栗縣政府、竹南鎮公所、公義里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 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10 分。

~（以下空白）~